

利最大的侵害者。因此,公共权力的配置和运作,只有为了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协调公民权利之间的冲突,防范和制止公民权利之间的相互侵犯,维护和促进公民权利的平衡,才是正当的、合理的。公民权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公共权力只有在为公民权利而服务的范围内,才有其真正存在的理由。

三、保证公民依法享有权利和自由是建设公民社会的客观需要

法治进程离不开全体社会公众的共同参与,而公民享有权利和自由能够培育社会公众强烈的公民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所以,公民享有权利与自由是培养公民正义观和平等观的基础。

法治表明法律不是个别人的好恶,而是评价人们行为的权威准则;法律不是对个别人的约束,而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在法治状态下,人不再仅仅是生物意义上的人而是法律意义上的人;人与人是平等的,不再是依附的而是相互独立的;在法治状态下,每个人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实现自己的价值,因为法律为他创造了一个正常的社会生活条件,等等。因此,只有保障公民权利,才能使人们不把法律视为仅仅是外在的约束者,而把它视为是自身权利的维护者,法律才能获得人们的尊重和信仰。只有这样,法律才能获得普遍的服从和遵守,才能培养公民自己管理自己、为自己服务的意识;才能使人们尊重执法和司法活动,才能使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尊重、相互关爱,建设和谐社会。

公民社会的建设必须要有保障

公民权利的立法体系。自上世纪90年代起,我国大量制定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实践中发挥了保障公民权利和自由的重要作用。但是,现有的法律法规仍然滞后于社会的发展。公民社会是一个自觉、自律和理性的社会,公民社会必然意味着严格的执法和公正的司法。然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其中最重要的因素在于执法和司法人员是否能清楚地理解他们活动的意义。在我国,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权力的所有者并不是直接行使权力,而是由他们选出自己的代表来组成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再从这个权力机关选举或产生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由他们来行使执法权和司法权。地方的权力机构配置亦是如此。这说明,执法权和司法权实质上均来源于人民的授权。如果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在行使执法权和司法权时,利用手中握有的公共权力违背权力所有者的意志,不仅会导致公共权力失控,而且会使公民社会的价值观念扭曲,最终导致公共权力的异化。

通过分析公民权利的性质及其与公共权力之间的关系,以及分析其内在的价值理念,不难看出,公民权利作为与公共权力相对应的范畴,不仅与一个国家的政治过程运行的起点与归宿始终息息相关,而且对政治秩序的形成、社会正义的实现有着直接影响。保障公民权利和正确行使公共权力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两个重要方面。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内在的必然要求,也是评价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进程的核心标准。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充分保障各项人权,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了全面规定。以宪法为依据,我国制定了刑法、行政诉讼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和宪法一道,构成了比较完备的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

### 宪法确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我国现行宪法把“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为第二章的主要内容,紧随第一章“总纲”之后,一方面表明它是“总纲”的延伸,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国家对公民权利认识的深化和对公民权利保障的重视。概括起来,我国现行宪法主要确认公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 (一)政治权利与自由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表达自由。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3.信仰自由。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4.公民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5.平等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平等,民族平等。

#### (二)财产权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国家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与征用,但必须依法予以补偿。

#### (三)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

#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

★韩正武

侵犯

1.人身自由。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3.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4.通信自由。宪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四)社会保障权

1.劳动权。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2.休息权。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3.物质帮助权。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退休制度。退休人

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 (五)文化权利

1.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发展教育事业,鼓励举办各类学校,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

2.从事科研、文艺创作的权利。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 (六)获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给公民和法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有依法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 法律确认的公民权利和自由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只能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基本权利和自由之外,我国公民还享有其他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主要包括:

1.公务员法、法官法和检察官法

等法律规定我国适格公民通过公开招考等方式担任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

2.选举法等法律规定选民有依法罢免由其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3.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公民依法享有保护个人隐私的权利。

4.民法通则、物权法、婚姻法等法律规定公民有依法实施民事行为的权利和财产继承权。

5.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公民和法人在其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遭受非法侵害时有依法诉请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6.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民以被告人或当事人的身份参与诉讼的权利。

7.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其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民事、行政诉讼法也分别规定原告或者被告可以自行出庭,也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参加诉讼。

8.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公民在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等六种情形下,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有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